

票

據

法

案

票據法案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滙票	三
第一節 發票及欸式	三
第二節 背書	五
第三節 承兌	七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九
第五節 保證	十
第六節 到期日	十一
第七節 付欸	十二
第八節 參加付欸	十三
第九節 追索權	十五

第十節 複本

二十二

第十一節 謄本

二十三

第三章 本票

二十三

第四章 支票

二十五

票據法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票據者謂滙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簽名於票據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其責任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之

第四條 無能力人在票據上之簽名不影響於其他簽名人之責任

第五條 代理人未記載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六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而無代理權者應自負其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者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七條 記載本法無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八條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偽造或變造或他人喪失之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

上之權利

第九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其責任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其責任

第十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債務之清償不能提供擔保者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提存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因票據關係被訴者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執票人但讓受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址或寓所爲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寓所不明者得因作成拒絕證書請求其地之公證機關該管法院或商會調查其人之所在其所在仍不明者得在該公證機關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十三條 對滙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二年間不行

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免作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爲清償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四條 中斷時效之行為僅對於其相對人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者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在騎縫上書寫並加蓋印章

第二章 滙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十六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一 標明滙票字樣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發票年月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記載發票地或付款地者以發票人或付款人營業所住址或寓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或付款地

第十七條 發票人得發憑票付款式之滙票但以其金額在五十圓以上者爲限

第十八條 記載滙票金額之數字與數碼不符者以數字爲準

記載滙票金額之數字或數碼有數處而不符者以金額最少者爲準

第十九條 發票人得就滙票金額記載支付利息之旨未記載利率者按年利六釐計

算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相反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票人或付款人

第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得記載不擔保承兌之旨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五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非指示式之記名匯票亦同

發票人或背書人記載禁止背書者仍得以背書轉讓之但爲此記載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由背書取得匯票者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二十七條 背書應在匯票背面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僅簽名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八條 背書人得記載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九條 匯票爲憑票付款式或其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得僅以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匯票之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填寫自己或他人爲被

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就匯票金額一部分所爲之背書不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憑票付款式匯票之第一背書人認爲受票人

背書爲空白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爲由空白背書取得匯票

背書之塗銷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背書人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得記載不負擔保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背書內有委任取款之記載者被委任人得行使票據上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取款之目的更爲背書

前項情形票據債務人對於被委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六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或作成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七條 承兌應在匯票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視爲承兌

第三十八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三十九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票上記載應爲承兌提示之旨並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提示之旨

背書人所定應爲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發票人得將前項期限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除得執票人之同意者外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應依承兌文義負其責任

經執票人同意者承兌得僅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四十二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爲之但至長不得過二日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或經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滙票由承兌人記

載承兌日

承兌人不記載承兌日者執票人得記載之

承兌日未經記載者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票上未經發票人記載擔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交還匯票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爲承兌者應負付款責任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就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所定金額對之仍有直接之訴權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四十七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者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四十八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記載其旨由參加人簽名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參加承兌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支付第八十八條所定金額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一條 滙票不獲付款者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八十八條所定金額之責任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二條 票據債務得以保證擔保之

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保證應在滙票記載保證或同義字樣由保證人簽名

未記載被保證人者有承兌時以承兌人爲被保證人無承兌時以發票人爲被保證人

第五十四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保證債務在其所保證之債務無效時仍爲有效但其所保證之債務因款式上之瑕

疵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五十六條 滙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滙票或所定到期日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滙票無效

第五十七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前項提示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之但發票人得於票上爲縮短提示期限之記載

第五十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

日

滙票未記載承兌日又無拒絕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五十九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次日爲付款之提示

滙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之提示僅須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票據交換所爲抵銷之提示與爲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條 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但以三日爲限

第六十一條 付款人之付款出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或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付

款者不得免其責任

付款人對於背書人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得不負調查責任

第六十二條 到期目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滙票附有提單者不在此限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任其危險

第六十三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之

第六十四條 支付滙票金額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滙票
支付滙票金額之一部分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交付附有收據
之滙票繕本

第六十五條 滙票上所載貨幣在付款地不通用者除有相反之記載外得依付款日
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滙票上所載貨幣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在第五十九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者票據債務人得
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將滙票金額提存該管法院或其他得受提存之
機關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六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
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

第六十八條 不問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六十九條 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至遲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向之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提示時付款者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記載之

第七十條 執票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對於被參加承兌人與記載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一條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者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二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三條 參加付款應在滙票記載其旨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

加付款不在此限

執票人應將滙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背書而轉讓

被參加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七十五條 滙票到期不獲付款者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 一 滙票不獲承兌時
- 二 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示時

第七十六條 滙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得以破產宣示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七十七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准延期付款者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

第七十八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公證機關該管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七十九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執票人與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第十六條所定之票上各款記載
- 三 拒絕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之事由

四 提示之日期及地點

五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者其事由及參加承兌人或參加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期及地點

七 作成拒絕證書人員之簽名及該機關之蓋印

第八十條 作成拒絕證書時應作成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付執票人副本留存作成機關

正本滅失時得請求作成機關給予副本之謄本

第八十一條 在滙票上作成拒絕證書者第十六條所定票上之各款記載仍應記載於副本上

滙票有複本或謄本者得僅在一份上作成拒絕證書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各份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在滙票或其謄本上作成拒絕證書者應連接其原有之最後記載爲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份

第八十三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與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第八十四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免作拒絕證書者應於拒絕承兌

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對於發票人及自己之背書人通知拒絕之事由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各通知其直接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上記載住址或記載不明者前項通知得對於該背書人之直接前手爲之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本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任

證明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付郵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不於本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而發生損害者

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額不得超過滙票金額

第八十五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

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任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者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一切票上簽名人請求償還其費用

第八十六條 票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負提示及通知之責任

第八十七條 滙票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其責任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爲追索者對於其他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已爲清償之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八十八條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左列金額

一 未經承兌或付款之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二 到期日後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者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自收欸日至到期日之利息

第八十九條 支付前條金額者得向前手請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金額

二 前欸金額支付日後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條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一條 票據債務人於清償時得請求受清償人交出匯票及收欸清單有拒絕

證書者得一併請求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者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二條 滙票金額僅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請求執票人

在滙票記載其事由并交出收據滙票之繕本及拒絕證書

第九十三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一前手爲付款人向其住址地發見票即付之回頭匯票但有相反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發前條匯票者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住址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發前條匯票者其金額依其住址地匯往前手住址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第九十五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手所記載之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六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其直接前手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終止時執票人應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滙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將不可抗力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複本

第九十七條 發票人得發滙票之複本

複本各份上應標明複本字樣其未經標明者視爲獨立之滙票

第九十八條 就複本之一份付款者其他各份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他份仍負責任

背書人將複本各份分別轉讓者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各份應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份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記載接收人之姓名

或商號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一份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而未經交還

二 以他份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一節 贍本

第百條 執票人得作成滙票之贍本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所載一切事項并註明至何處止爲贍寫部分

贍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

第百零一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記載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

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對於贍本上之簽

名人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二百零二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一 標明本票字樣

二 無條件約付一定金額

三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發票年月日

五 發票地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未記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寓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第二百零三條 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

第二百零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於第四十條所定期限內提示發票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日及見票字樣發票人不記載見票日者執票人得記載之

見票日未經記載者以見票提示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爲見票提示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見票提示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一切票上簽名人喪失追索權

第二百零五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二百零六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一 標明支票字樣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或憑票付款字樣

五 發票年月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二百零七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記載其他到期日者視爲無記載

第二百零八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與付款有同一效力

第二百零九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在發票地所屬省區內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在發票地之毗連省區內付款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

在前三款所揭以外之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四個月內

第一百十條 支票不獲付款者執票人得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提示日或其後四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十一條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執票人又未於第二百零九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者付款人應拒絕付款

第一百十二條 發票人之存款不敷付款者付款人應就其所有之存款額而爲支付

第一百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

前項情形記載照付日期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有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僅得對於銀錢業者付款

前項平行綫內載有銀錢業者之商號者付款人僅得對於該銀錢業者付款但該銀

錢業者得塗銷自己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委任其取款

第一百十五條 付款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其賠償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得科以五圓以上之罰金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得科以五圓以上之罰金但其最高額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二百零九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付款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

